

木格镇金场河坪吉至入段、社区至九应段清理项目工程清淤物料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业主单位：广宁县木格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木格镇金场河坪吉至入段、社区至九应段清理项目工程清淤物料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制）。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需具备机构所在地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资质，且经营范围必需满足本次选取范围，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需承诺具备资产评估服务的能力。

三、工作内容

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对木格镇金场河坪吉至入段、社区至九应段清理项目工程清淤物料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四、服务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须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按照有关的依据、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资产评估服务工作，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中介服务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公示期满后，需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与公开选取单位进行接洽。

3、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对我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

4、中介服务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具备专业的资产评估技术人员若干，

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五、服务费用收取依据和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收取依据，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0)14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额，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3、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自行约定。

六、服务期：按照合同自行约定。

七、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认所有资料不外泄。

